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32/17-18 號文件

檔號：CB4/SS/10/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

3. 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最初定為 40,000 元。該款額於 1991 年由當時的律政司藉動議一項決議案提高至 70,000 元。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藉一名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該款額於 1997 年 4 月進一步提高至現時的 150,000 元。當時的律政司在上述立法局會議發言支持該項決議案時，承諾會每兩年檢討有關款額一次。

4.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諮詢委員：

- (a)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動議一項決議案，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這能夠大致反映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所經歷的通脹的累積影響；及
- (b) 政府當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一次檢討，以反映通脹。

5. 事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建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6. 律政司司長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第 4(5)條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條例》第 4(3)條，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加研究。

8. 小組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並曾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及 19 日舉行兩次會議，就擬議決議案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曾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對於與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有關的多項事宜表示關注，例如政府當局未有適時提出調整款額的建議、有關款額的水平、檢討機制，以及獲承認可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受養人的類別等。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未有適時提出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建議

10. 委員對於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自 1997 年以來未曾調整以致未能全面照顧死者受養人的利益甚表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遲遲未有調整有關款額承擔責任。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在 2000 年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在考慮包括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後，政府當局認為當時沒有理據調高款額，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據政府當局所述，累積通脹率整體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直至 2010 年 3 月才回復到 1997 年的水平。

12.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年中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建議把款額提高至 190,000 元。當局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時，對方反建議把款額提高至 250,000 元，理由是釐訂增幅時不僅應考慮通脹，也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政府當局隨之進行內部商議並諮詢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諮詢政府統計處，得出的結論是，一個經濟體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人口增長與結構、公共衛生、房屋、社會福利、罪案、社會穩定、經濟增長、業務表現、通脹、就業收入和入息，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因此，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

13. 政府當局承認，或可更快速地進行今次有關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檢討。當局承諾會確保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每兩年檢討一次以反映通脹，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水平

14. 部分委員認為，即使今次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加後，其水平仍然過低，未能切合致命意外死者受養人的財政需求。該等委員想知道，1980 年代訂定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所採用的基線(即 40,000 元)是否過低。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原先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是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1984 年發表《人身傷亡賠償問題》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訂定。有關方面以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判給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作為參考釐定該款額。

16. 委員察悉，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是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有鑒於此，有委員認為，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應有足夠阻嚇作用，以防發生上述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但現時的水平過低，未有足夠阻嚇作用。

17. 另有委員認為，本港家庭人數普遍低於 20 年前，故此失去家庭成員的受養人會承受更大程度的親屬喪亡之痛，尤其若死者是家庭主要經濟支柱的話。該名委員建議應大幅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水平，例如提高至 500,000 元。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引入就親屬喪亡之痛而判給的賠償，是作為死者親屬所感受的悲傷及失去情誼和教導之苦的賠償，並考慮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做法而釐訂出有關的款額水平。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獲判給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不會影響受養人就感受悲傷以外的損害賠償(例如損失入息及所來所損失的收入)依法申索的權利。

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機制

19. 委員普遍支持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參考，每兩年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一次，以反映通脹。不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作出全面檢討，例如按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建議，每六年全面檢討一次。此外，委員亦建議有關檢討應把計算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時未有包括在內的其他因素也列入考慮，例如"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 2014 年檢討中，當局曾研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建議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類似賠償款額作出調整時採用的機制。當局的結論是，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而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

21.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繼續聽取委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考慮是否會進行全面檢討。

獲承認可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受養人類別

22. 有委員就獲承認可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受養人類別作出提問，尤其若死者的受養人為不獲本港法例承認的婚姻(例如同性婚姻或一夫多妻的婚姻)中的一方時，該受養人是否有權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此外，由於同性婚姻在香港並未合法，該名委員詢問本港獲承認的受養人類別是否比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加局限。

2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 4(2)條已訂明甚麼人可以為其利益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當局的觀點是，依法而言，《條例》第 4(2)(e)條所指的夫妻僅指一段異性戀婚姻當中的配偶。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撇除死者的受養人為不獲本港法例承認的婚姻中的一方這種情況的話，以獲承認可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受養人類別而言，香港比個別其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更多樣化。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經以書面方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II**。

向政府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

24.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許智峯議員指出，是他本人首先作出預告，以期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第 4(5)條動議決議案，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

25. 許智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其擬議決議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意見時表示，其擬議決議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政府或會被由政府干犯的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干犯的侵權作為的受害者的受養人控告，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¹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近年向政府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個案數字和申索款額。

26.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2013 至 2017 年間有 18 宗合共涉及 19 名死者的向政府提出的致命意外申索個案；以法定款額 150,000 元計算，所申索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大約 300 萬元。政府當局又表示，上述數字不包括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以外的其他損害賠償申索個案。

¹ 立法會主席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許智峯議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3)543/17-18號文件)附錄 I。

27. 許智峯議員向委員表示，他有意於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預告，根據《條例》第 4(5)條動議決議案，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對第 6 段所述的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便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3 日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總數：9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CB(4)1284/17-18(02)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799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9

本司檔號 Our Ref : LP 155/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3918 4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在題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就獲承認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受養人的類別，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賠償的受養人類別作出比較。下文各段載述我們的回應。

香港

2. 《條例》第(4)2 條列明有權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各類人士如下：

- “(a) 死者的丈夫或妻子，除非是在緊接死者死亡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分開生活；或
- (b) 如並無能夠根據(a)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配偶，則死者的子女；或
- (c) 如並無能夠根據(a)或(b)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丈夫或妻子(即使在死者死前已與死者分開生活)；或
- (d) 如並無能夠根據(a)、(b)或(c)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納娶的妾侍；或
- (e) 如並無能夠根據(a)、(b)、(c)或(d)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該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或
- (f) 如並無能夠根據(a)、(b)、(c)、(d)或(e)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父母或(如死者是非婚生者)死者的母親；或
- (g) 如並無能夠根據(a)、(b)、(c)、(d)、(e)或(f)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而死者在死亡當日是未成年人，則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視死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或
- (h) 如並無其他能夠根據本款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則死者的任何兄弟姊妹。”

3. 第 2 條訂明《條例》的一般釋義規定。第 2(1)條對“妻、妻子”一詞定義如下：

“(a) 在基督教婚姻或與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中的合法妻子；及

(b) 在其他合法婚姻中——

(i) 該宗婚姻的合法妻子；或

(ii) (如有超過一個合法妻子)，對丈夫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所承認的合法正妻，或(如並無合法正妻)該等法律所承認的各合法妻子。”

4. 我們研究了五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加拿大的艾伯塔省、馬尼托巴省、薩斯喀徹溫省和育空地區)的法律，其法律均有訂明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定額法定款額。有權在該五個司法管轄區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各類人士，載於下文。

英格蘭及威爾斯

5.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第 30 章)第 1A(2)條訂明，關於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只可為下述人士的利益而提出：

“(a) 死者的妻子、丈夫或民事伴侶；以及

(b) 如死者是從未結婚或從未成為民事伴侶的未成年人——

- (i) 則其父母(如死者是婚生者)；以及
- (ii) 其母親(如死者是非婚生者)。”

加拿大

6. 在加拿大，艾伯塔、馬尼托巴、薩斯喀徹溫、育空這四個司法管轄區有訂明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定額法定款額。

7. 在艾伯塔，《致命意外法令》(艾伯塔 2000 年修訂法規第 F-8 章)第 8 條訂明，法院須就下述人士的悲傷和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 (a) 死者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¹(如該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在死者死亡時並非與其分開居住)；
- (b) 死者的父母；以及
- (c) 死者的子女。

8. 在馬尼托巴，《致命意外法令》(馬尼托巴持續綜合法規第 F50 章)第 3.1(2)條訂明，法院須就下述人士所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¹ 《成年相依關係法令》(艾伯塔 2002 年法規第 A-4.5 章)第 3 條對“成年相依伴侶”定義如下：

“3(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成年相依伴侶：

(a) 該人與另一人一直以相依關係共同生活

(i) 連續不少於 3 年；或

(ii) 而該段關係具若干永久性(如在該段關係中有生育或領養子女)或

(b) 該人與另一人已訂立第 7 條所指的成年相依伴侶協議。

(2) 有血緣或領養關係的人，只可藉訂立第 7 條所指的成年相依伴侶協議成為彼此的成年相依伴侶。”

- (a) 死者的配偶；
- (b) 死者的普通法伴侶²；
- (c) 從死者收受生活費的人³；
- (d) 死者的父母；
- (e) 死者的子女；以及
- (d) 死者的家庭成員⁴。

9. 在薩斯喀徹溫，《致命意外法令》(第 F-11 章)第 4.1 條訂明，法院須就下述人士的悲傷和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 (a) 死者的配偶⁵，而該配偶在死者死亡時並非與其分開

² 該法令第 1 條對“普通法伴侶”定義如下：

“(a)與死者根據《人口統計法令》第 13.1 條登記普通法關係，並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與死者同居的人，或

(b)與死者並未結婚，但在下述期間以夫婦關係與死者同居的人：

(i)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最少 3 年的期間內，或

(ii)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最少 1 年的期間內，而兩人都是同一名子女的父母。”

³ 該法令第 1 條對“生活費收受人”定義為“在死者死亡時，死者須依據有效和存續的書面協議或法院命令向其支付生活費的人”。

⁴ 該法令第 3.1(1)條對“家庭成員”定義如下：

“(a)死者的兒子或女兒，並在死者死亡時年滿 18 歲，

(b)死者的繼子或繼女，又或由死者代替其父母地位的人，

(c)死者的繼母或繼父，又或代替死者父母地位的人，以及

(d)死者的兄弟、姊妹、孫、孫女、外孫、外孫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⁵ 該法令第 1(d)條對“配偶”定義如下：

“(i) 死者的妻子或丈夫；或

(ii) 與死者如同配偶般同居的人，而

居住；

(b) 死者的父母；以及

(c) 死者的子女。

10. 至於育空方面，根據《致命意外法令》第 3.01(2)條，法院須就下述人士的悲傷和失去死者的輔導、關懷及陪伴，判給他們損害賠償：

(a) 死者的配偶⁶，而該配偶在死者死亡時並非與其分開居住；

(b) 死者的父親和母親；以及

(c) 死者的女兒和兒子。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李秀江

2018 年 6 月 21 日

#471425v3A

(A)該段關係持續不少於兩年；或

(B)雙方關係具若干永久性(如二人是同一名子女的父母)。”

⁶ 該法令第 1 條對“配偶”定義為“在死者死亡時

(a)已與死者結婚的人(包括締結可使無效的婚姻但法院未有頒令使其婚姻無效)，或

(b)以情侶身分與死者同居，並在緊接死者死亡前的 12 個月一直以此身分與其同居的人。”